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促字第11968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同同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重芳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華訊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查相對人華訊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黃文靜已於112年6月27日死亡，有選任特別代理人之必要。聲請人應陳報是否選任特別代理人？所生之費用由聲請人墊付。或考量是否有對華訊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聲請支付命令之必要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8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涂承嗣